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CHENGDU)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 +86-10-85879988

传真/Fax: 010-85879966

中国·四川·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楼 邮编：610041

电话/Tel: +86-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翰林文化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翰林文化所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全部文件原件及 / 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翰林文化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达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赞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峰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李瑞堂、李翰林、苏峰、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林仲尧、曹均芬、秦朝晖、张德。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为李瑞堂、苏峰、张德、秦朝晖（股东秦朝晖在国外通过网络视频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委托张亿进行投票表决签字），股东李翰林、林仲尧、曹均芬、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均委托李瑞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八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股东李瑞堂、李翰林、苏峰、张德、林仲尧、曹均芬为关联股东，李瑞堂、李翰林、苏峰、张德、林仲尧、曹均芬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回避股数 360 万股，参与表决股数 140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40 万股，赞成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8%，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庆治
胡庆治

执业证号：15101200210129738

经办律师（签字）：

桂波

桂波

执业证号：15101201310547480

罗延俊

罗延俊

执业证号：15101201210927779

2019年5月17日